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长油	股票代码	6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债暂停	股票代码	122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蓉桂	龚晓峰	
电话	025-58586145;025-58586146	025-58586145;025-58586146	
传真	025-58586145	025-58586145	
电子信箱	zsz021@vip.sina.com	njgxf@hotmai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48,916,291.67	19,719,961,426.13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5,931,261.04	3,766,988,375.37	-19.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21,903.28	-254,753,019.7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48,393,318.17	2,955,982,861.57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425,170.05	-645,811,384.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785,539.79	-666,097,197.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	-13.80	减少7.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19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1903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3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国有法人	54.92	1,863,942,535	405,000,000	无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国有法人	0.31	10,362,042	0	无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0,362,042	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23	7,777,000	0	未知
崔兴	境内自然人	0.15	5,000,000	0	未知
蒋炳方	境内自然人	0.15	4,991,100	0	未知
翟俊义	境内自然人	0.14	4,905,046	0	未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4	4,668,390	0	未知
江少平	境内自然人	0.14	4,600,000	0	未知
谌瑞奇	境内自然人	0.11	3,813,88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第1名和第2名同属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并与第3名为关联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际航运市场依旧低迷，公司面临着较为艰难的外部市场环境。

上半年，波罗的海原油综合运价指数 BDTI和成品油运价指数BCTI分别为639.67点和652.60 点，同比分别下降 17.51%和上升0.81% ；VLCC运输市场持续低迷，波罗的海TD3线（中东-日本）运价指数日均WS36.14点，同比下降35.10%；MR成品油运输市场上半年同比呈现弱势反弹格局，波罗的海TC2线（欧洲-美湾）与TC7线（新加坡-澳大利亚）运价指数分别为日均WS148.91点和WS184.58点，同比分别上升1.76%和13.50%；化工品运输市场上半年呈现高开低走的局面；沥青船运输市场上半年运行平稳，气体船运输市场形势多变，液化气、乙烯船舶运营良好。

针对上述状况，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一是继续抓好COA运作执行，新签、续签了一批原油、成品油以及特种品COA合同，进一步稳固了原有的市场；二是积极处置老旧船舶；三是逐步构建全球化市场经营布局，一方面在传统的东部市场上，积极争取联合石化补贴货源，另一方面大幅增加西部市场的运力投入，努力实现西部市场作业常态化；五是继续执行VLCC超低速航行和MR船队减速航行工作，努力控本增效。

经测算，公司上半年自营VLCC船队平均TCE约为1.5万美元/天，同期波罗的海TD3线（中东-日本）平均TCE约4,254美元/天；MR船队平均TCE约为1.51万美元/天，同期TC2线（欧洲-美湾）与TC7线（新加坡-澳大利亚）市场平均TCE分别为1.48万和1.50万美元/天。

上半年公司新投入运力3艘，退出运力1艘，至2013年6月30日运力规模达到87艘、797.92万载重吨；完成货运量3,019万吨，货运周转量2,283亿吨千米；上半年利润总额为-7.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亿元。

3.2 面临的形势和风险分析

运输市场方面，由于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加大和我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下半年油运市场仍不容乐观。

VLCC市场运力供给压力持续加大，供需矛盾依旧突出，市场运价仍将持续低迷；MR国际市场受运输结构和贸易格局调整的双重影响，下半年MR油轮国际运价将依旧维持在较低水平；化工运输市场运力供需严重失衡，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3.3 下半年工作重点

①努力稳定经营

一是加大优质市场开拓。加强VLCC船位调节力度，根据市场波动以及走势适时调整运营航线；MR国际成品油运输加大美西、澳洲和非洲市场的开拓，争抢外贸燃料油和国内海洋油、石脑油等货源，进一步开拓两岸化工品和外贸液化气市场。

二是积极调整经营结构。推进中长期期租租出、短期租入、加入POOL等形式，降低即期市场经营风险，继续优化经营模式。

三是稳步推进新业务。推进和拓展境内外燃油贸易、船员劳务、化工品贸易和代管船业务。

②全力防范风险

一是根据资金需求，提前筹划融资方式，加强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落实融资途径，控制融资成本；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计划；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周转率；加快推进运力资产的处置，回收资金；积极争取和落实国有资本金、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和返还等各类财政资金支持。

二是积极与各方沟通，制订和实施总体应对危机方案；继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和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和实施工作。

③严格控制成本

继续保持VLCC和MR降速安排，加强运行监控，减少燃油消耗；进一步扩大船舶物料、备件集中采购范围。

④保持安全局面稳定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抓好货运质量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监管，消除货运质量隐患，杜绝重大货运质量事故。

⑤提升船舶管理水平

强化体系运行，提高体系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大石油公司检查通过率、达标率和航次评估通过率，推进TMSA建设，确保年度建设目标的实现。

3.4 主营业务分析

3.4.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48,393,318.17	2,955,982,861.57	23.42
营业成本	3,882,256,040.93	3,183,061,550.82	21.97
销售费用	8,906,222.07	9,146,419.97	-2.63
管理费用	39,013,851.33	44,628,819.90	-12.58
财务费用	445,183,890.89	364,862,099.33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21,903.28	-254,753,019.7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9,847.24	-248,198,887.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23,001.81	605,490,037.26	-176.16
研发支出	1,703,225.13	1,776,861.00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长期期租租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4.2 其它

3.4.2.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3.4.2.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4.2.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无

3.4.2.4其他

无

3.5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输业	2,624,496,358.53	2,866,224,810.85	-9.21	-9.72	-9.46	减少0.31个百分点
船员租赁	14,243,546.24	11,696,486.52	17.88	-24.27	-28.92	增加5.37个百分点
燃油贸易	1,005,097,102.29	1,003,409,825.90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油品运输	2,305,872,743.43	2,591,277,894.86	-12.38	-11.55	-10.03	减少1.89个百分点
化学品运输	196,638,110.35	166,798,700.35	15.17	4.22	-1.62	增加5.03个百分点
液化气运输	33,914,326.16	31,287,971.60	7.74	-21.12	-25.19	增加5.03个百分点
沥青运输	52,275,493.38	47,433,594.19	9.26	44.63	1.33	增加38.77个百分点
乙烯运输	35,795,685.21	29,426,649.85	17.79	10.82	7.92	增加2.21个百分点
燃油贸易	1,005,097,102.29	1,003,409,825.90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4,243,546.24	11,696,486.52	17.88	-24.27	-28.92	增加5.37个百分点

3.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贸航线	505,139,833.01	-18.66
外贸航线	2,119,356,525.52	-7.29

3.6 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品牌优势。公司作为从事石油运输的专业化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已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VLCC、MR和特种品运输三大船队发展迅速，运力互补性强、增长潜力大，VLCC船队已具规模，MR船队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特种品运输业务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②客户资源优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公司与中石化、SHELL、EXXON等国内外大型石化贸易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固。随着公司TMSA建设及大石油公司检查通过率的稳步提高，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运输服务，公司与国际大石油公司的合作也将进一步紧密。

③船型结构优势。公司主力船队绝大部分为双壳双底的新船，在单壳油轮强制淘汰的大背景下，公司新船可以较好的满足租家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7 投资状况分析

3.7.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3.7.1.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	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

3.7.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7.2.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7.2.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7.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7.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运输	17,953.35万新元	油品运输	100%	376,821.31	-58,278.54	-38,061.1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运输	34,125.48	散装化学品运输	100%	110,367.99	36,887.97	499.96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3,264.30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100%	3,866.20	3,800.06	19.46
长航油运(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	511.08万美元	油品运输	100%	163,472.23	-5,245.64	-3,764.61
南京长航油运海员服务有限公司	船员租赁	500	提供海员劳务等	100%	2,127.34	1,395.16	181.42
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	29,000	乙烯运输、液化气运输	70%	67,305.47	31,084.47	957.59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40,426.70	-37,995.57	-38,061.11

3.7.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长江之泰	9,480万美元	下水	0	37,254.24
长江之和	9,480万美元	上船台	0	24,930.96
雁顺	19,300	交船	8,017.19	19,597.19

船舶建造周期一般包括签订合同、开工、上船台、下水、交船五个阶段。长江之泰和长江之和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建造。雁顺轮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3.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8.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亏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9 其他披露事项

3.9.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是：

①国际油运市场运价低迷，导致公司主要船型VLCC经营亏损；

②公司带息负债较多，财务费用较高。

3.9.2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现将涉及事项的后续情况说明如下：

1、预付账款的函证

信永中和认为，受公司之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资料所限，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完成对新加坡公司预付境外船东公司租金的函证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相关人员对询证函的格式和方式与审计人员理解不一致，虽然开展了相关工作，但未能满足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导致函证工作延误。

年报公告后我司经营部门与船东公司联系，取得了船东公司的理解和配合，全力协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函证。通过多方努力，信永中和确认已在5月15日至25日之间收到16家船东公司回函。

2、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度发生净亏损123,834.79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6,520.94万元。这些情况连同公司2012年度报告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该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3.9.3 其他披露事项

2013年5月7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3〕19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3年5月14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1、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2、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3、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4、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5、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6、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7、公司解散；

8、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9、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1、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12、《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其他条款。

公司预测2013年1-9月份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如果2013年会计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不能同时为正，则2013年年报公布后，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原持有79.58%股权）已完成减资，减资金额为18,230,192.67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金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持有79.58%股权）已完成减资，减资金额为7,299,488.30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毛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3-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3-3）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3-3）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朱大都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严俊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严俊亮先生公司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2000万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多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2亿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2亿元人民币以内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目，报董事会备案；多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邮件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异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异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公司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公司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3-01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13-2）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13-2）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融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监事任典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奚志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奚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奚志伟先生简历

奚志伟 男，195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第四服装厂团支部书记，上海东昌服装厂财务科长，上海由由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3-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3-3）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28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姜庭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传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总经理同步。

公司独立董事茅宁、胡正良和裘平认为，此次聘任高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聘高管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德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传清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轮机长，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轮机长、国际船舶管理分公司质安部经理，新加坡公司船技部经理，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机务主管，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船舶管理部副总经理，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林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林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近期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暂停上市后，投资者的股票是不是就没有了

（二）公司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公司退市

（三）明年公司股票是否会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回复情况如下：

（一）暂停上市后，投资者的股票是不是就没有了

根据上交所《关于对长航油运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3〕19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4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果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恢复上市；如果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2013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在正式终止上市之后，有30个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供投资者交易，期间涨跌幅为10%。退市整理期结束后，公司应当选择并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或者上交所设立的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之后满足上交所重新上市条件的话，还可以向上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二）公司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公司退市？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努力避免公司股票退市，公司主要开展